关于委托代理人的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依照上述规定，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宜，除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现将有关具体要求及法律后果提示如下**（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材料后附清单）**:

一、有关具体要求

1.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执业登记，并持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函原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以近亲属身份担任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户口本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应当加盖公章)，或所在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应当加盖公章）。

3.工作人员专指为所在用人单位担任委托代理人的人员，除提交相关法定文书外，还应当提交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推荐信原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所任职务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专用章）。

4.当事人所在社区及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担任委托代理人，应当相关推荐信（加盖公章）原件及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公民担任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当事人劳动合同复印件，该被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证明其与该单位之间具有劳动关系、其在该单位担任职务等情况的推荐信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该公民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专用章）。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宜时，公民代理人还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社会团体，为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法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依法不须登记的社会团体除外）、具备法人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相应法律后果

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宜，应当依照上述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递交申请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立案；

2.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开庭时申请人一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被申请人一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缺席裁决。

特此告知。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委托代理人 | 需提交的材料 | 备注 |
| 劳动者 | 聘请的律师 | 1、代理人所函原件  2、代理人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聘请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劳动者的近亲属 | 1、近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劳动者所在社区/劳动者所在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1、所在社区/社会团体出具的推荐信原件（加盖公章）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所在社会团体推荐公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 |
| 劳动者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 | 1、劳动者与推荐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信原件（加盖公章）  3、代理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单位为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原件（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专用章）  4、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推荐信需载明公民代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与推荐单位劳动关系及担任职务等情况 |
| 委托人 | 委托代理人 | 需提交的材料 | 备注 |
| 用人单位 | 聘请的律师 | 1、代理人所函原件  2、代理人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
| 聘请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工作人员 |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推荐信原件（加盖公章）  4、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专用章）  5、工作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原件 | 推荐信需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所任职务 |
| 单位所在社区/  所在社会团体  推荐的公民 | 1、所在社区/社会团体出具的推荐信原件（加盖公章）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所在社会团体推荐公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 |